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裁李永鹏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亨华、谭侃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二）、《关于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及黄艺明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金控”）签署《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广晟东江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母基金”）。

本次并购基金采用母-子基金的形式，母-子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母基金采取平层结构投资运作，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母基金资金由广晟金控或广晟金控指定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LP1）认缴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2）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按投资进度分期缴付。

广晟金控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晟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

附件：简历

## 附件：简历

**谢亨华**，1965年8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198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南昌瑞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并于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政固废事业部、技术研发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及江西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技术理论与实践经验及生产运营管理经验。

截止本公告日，谢亨华持有公司830,000股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侃**，1969年5月生，本科学历。自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深圳市人居委、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及深圳市水务局工作，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

截止本公告日，谭侃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